

债权清单

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

单位：元

序号	户名	本金	利息	费用	债权合计	抵押物	保证人
1	湖北金仓物流有限公司	29,856,739.36	29,486,756.68	324,593.70	59,668,089.74	1.武汉市青山区40/41街江南春城1栋1-4号781.16m ² 房产； 2.武汉市青山区街江南春城7栋1层9号、10号两套房地 产，面积为399.4m ² 。	程磊、吴思、柴顺功、刘杰、欧志广、王成林、丁涛、刘炳秀、杜章程、周安勤

注：2019年4月29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鄂06执恢34号之三执行裁定，裁定抵押物以变卖价1900万元抵偿至原贷款银行湖北银行襄阳分行。

